大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休假辦法

98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職員工服務精神、提高行政工作效能,依本校「教職員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,訂定「職員工休假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人員,包括: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、專任職員及工友、適用勞動基準 法人員。
- 第三條 行政人員之休假,分「休假日」及「特別休假」,規定如下。
 - 一、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日,均休假;配合學校運作之需要,實際放假日期依學校行事曆排定。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五一勞動節,採用補休假方式給假,自行排休一天。
 - 二、「特別休假」包括寒暑假及年休假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寒暑假期間,校排休假規定如下:
 - 1.暑假期間,星期一至星期五以輪休方式排班,合計休假8日。
 - 2.寒假期間,星期一至星期五以輪休方式排班,合計休假4日。另於春節期間由學校統一排定休假6日。
 - (二)因公務需要者,得陳請校長核定特定之排休假時段。
 - 三、行政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,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年休假:
 - (一)1年以上未滿3年者,得每學年休假5日。
 - (二)3年以上未滿5年者,得每學年休假8日。
 - (三)5年以上未滿10年者,得每學年休假10日。
 - (四)10年以上未滿20年者,得每學年休假13日。
 - (五)滿 20 年以上者,得每學年休假 15 日,年資每增加 1 年加給 1 日,最多至 18 日止。
 - (六)新進人員於8月以後到職者,得按當月至學年終了在職月數比例核給特別 休假。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,以半日計;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,以一日 計。
 - (七)年休假以當學年度內休畢為原則,逾期視同放棄。但因公務而無法於當學年度內休畢者,經陳情校長核定者不受此限。
 - (八)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員工,特別休假另可選擇依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之特別休假辦理,惟一經選擇後,在學校服務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休假選擇,除非經勞資協商同意。
- 第四條 職員工因公務需要必須加班者,應依行政程序申請,經核可之加班工時,得依規定申請補休。
- 第五條 專案計畫之約聘(僱)人員,如計畫另有規定者,依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